

體育推廣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30 日(三)13：3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詹惠如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好消息分享：

(一)本系黃永旺教授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活動奉獻獎。

(二)本系藍孝勤教授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訓練績優獎勵。

(三)本系李再立副教授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。

二、已完成之活動：

(一)11/23-24 中央大學運動會

(二)11/18-19 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

(三)11/12-13 亞太巧固球賽

(四)11/10-11 校慶運動會及慶典

(五)11/09 幼兒工作室研討會

(六)11/05 室外拔河比賽

(七)11/05 龜山鄉運動會

(八)11/04 拔河教練成長營

三、近期活動：

(一)12/01 體推系餐會

(二)12/03 樂趣化拔河教學研討會

(三)12/05 系所評鑑增能活動

(四)12/10 樂趣化拔河教學研討會

(五)12/10 碩士班甄試口試

(六)12/13 體推系五項趣味競賽

(七)12/17-18 體育聯合年會

(八)12/19-20 校務評鑑

四、系所評鑑自評：

(一)自評委員 3 名 (請永旺老師推薦)

(二)系自評報告日程表

1.12/5 各項目繳交給再立

2.12/8 再立統整後，請洪教授審閱

3.12/12 洪教授回覆審閱建議

4.12/15 再立再修訂後影印裝訂成冊

5.寄送自評報告給委員

五、自我評鑑訪評日程表: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自我評鑑訪評日程表

	時間	工作項目
12/27(二) 上午	10:00	評鑑委員到校
	10:10-10:30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
	10:30-11:00	相互介紹、系簡報
	11:00-11:20	教學設施參訪
	11:20-12:00	資料檢閱
	12:00-12:50	用餐
	12:50-13:00	評鑑委員提出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」
12/27(二) 下午	13:00-13:45	教師代表晤談
	13:45-14:30	學生代表晤談
	14:30-15:00	畢業系友晤談
	15:00-15:10	系說明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」
	15:10-16:00	綜合座談
	16:00-16:30	資料再檢閱與撰寫訪評報告
	16:30	賦歸

六、請求協助事項:

(一)12/29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

以工作室為單位

- 1.運動賽會組:陳月娥老師
- 2.幼兒體育組:黃美瑤老師
- 3.運動休閒組:黃三峰老師

(二)企業參訪申請方式

以班級為單位

(三)網頁資料更新或建置(請盡快完成)

- 1.教師資料
- 2.工作室
- 3.運動指導專長

(四)研究生品質管控

1.請指導教授對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嚴格把關。

- (1) 排版
- (2) 格式
- (3) 錯字

2.畢業門檻之提醒

(五)授課品質管控

1.請老師們再思考除大學部四年級和碩士二年級學生外，是否盡可能避免使用「學生分組報告」方式授課？

2.請老師妥善編排課程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教學進度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等。

(六)轉動台灣向前行

- 1.配合學校政策，已請本系在職二學生報名參與。
- 2.鼓勵同學參與志工服務招募（由今年至悍創服務之校友洪綺苓所提供之資訊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下學期課程表案，請討論。(資料由秀華老師提供)

說 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請各科授課教師檢核有無疑議，若有問題請儘速與秀華老師商議。

提案二：上次系務會議授權案討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實習合約內容(草案)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制訂本系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(草案)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制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家長通知單(草案)，如附件三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實習合約內容(草案)
 - (一) 於乙方職責之第五項第一點，刪除「非定期性之實習津貼」文句。
 - (二) 甲方立約人，修訂為國立體育大學。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制訂本系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。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家長通知單，請增加實習生之實習工作內容。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：系務評鑑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參酌校評鑑委員之建議修改自我評鑑報告（資料已經影印送負責教師和學生）。
- 二、請說明各項次之佐證資料的準備情形。
- 三、確認自我評鑑日程表（建議訂於12月27日10:00-16:30），如附件四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系老師之課程大綱之取得，可詢問老師本人或請老師給予系統密碼。
- 二、教師100學年度資料若無法齊全，可到99學年度資料即可，事後再行匯整。
- 三、請妥適蒐集呈現各項佐證資料。

提案四：為協助12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評鑑，請推薦評鑑當日接受晤談老師、學生名單案，請 討論。(12月02日前擲回秘書室)

說 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教師部分由- 李再立老師(原為楊宗文老師，因與其他評鑑撞期)、李秀華老師。
- 二、學生部分由- 戴伯彥同學、鍾幸蓉同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15:30 散會。